

第十二篇 在主的筵席上享受基督作平安祭的實際， 以展示神經綸的全幅圖畫

讀經：利三1~17，七11~38

- 利 3:1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群中獻的，無論是公是母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
- 利 3: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
- 利 3:3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
- 利 3:4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- 利 3:5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- 利 3:6 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羊群中取的，無論是公是母，必用沒有殘疾的。
- 利 3:7 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
- 利 3:8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前；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
- 利 3:9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祭牲的脂油，靠近脊骨處取下的整條肥尾巴，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
- 利 3:10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- 利 3:11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；這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。
- 利 3:12 人的供物若是山羊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
- 利 3:13 他要按手在山羊頭上，宰於會幕前；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
- 利 3:14 那人要從這祭牲中，將供物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。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
- 利 3:15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- 利 3:16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；這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之怡爽香氣的火祭；所有的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
- 利 3:17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- 利 7:11 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
- 利 7:12 他若為感謝而獻，就要把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。
- 利 7:13 他要把這供物，與有酵的餅，和為感謝所獻的平安祭，一同獻上。
- 利 7:14 從其中，他要從各樣的供物中取一個餅，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；這要歸給灑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。
- 利 7:15 他為感謝所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
- 利 7:16 若所獻的供物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要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
- 利 7:17 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；
- 利 7: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牲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成了可憎之物；吃這祭肉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- 利 7:19 祭肉若觸著什麼不潔之物，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潔淨的祭肉，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；
- 利 7:20 只是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利 7:21 有人觸著什麼不潔淨之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淨的可憎之物，而吃了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利 7:2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利 7:23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牛的脂油、綿羊的脂油、山羊的脂油，你們都不可吃。
- 利 7: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，那脂油可以作別的使用，只是你們絕不可吃。
- 利 7:25 無論誰吃了獻給耶和華為火祭之牲畜的脂油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利 7: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無論是鳥的血或獸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。
- 利 7:27 無論什麼人吃了什麼血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- 利 7:28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- 利 7:29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，要從平安祭牲中取供物給耶和華。
- 利 7:30 他要親手把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帶來，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。
- 利 7:31 祭司要把脂油燒在壇上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
- 利 7:32 你們要從平安祭牲中，把右腿給祭司作舉祭。
- 利 7:33 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之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；
- 利 7: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牲中，取了這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；這要作以色列

人所守永遠的定例。

- 利 7:35 這是從耶和華的火祭中，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，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作祭司事奉耶和華的日子，
- 利 7:36 就是耶和華在膏他們的日子，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。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- 利 7:37 這就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承接聖職和平安祭的條例，
- 利 7:38 都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，就是祂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。

壹 平安祭表徵基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平安，使我們能在交通和喜樂中與神並與人一同享受基督——利三1~17，民十10，申二七7：

利 3:1~17 從略。

民 10:10 在你們歡樂的日子和所定的節期，並月朔，你們獻燔祭和平安祭的時候，也要吹號；這都要在你們的神面前作為記念；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申 27:7 又要獻平安祭，且在那裏吃，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。

一 平安祭主要應驗於我們在主的筵席上擘餅記念主以享受基督，並將基督獻給父以敬拜父——太二六26~30。

太 26:26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

太 26:27 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，

太 26: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

太 26:29 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絕不喝這葡萄樹的產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

太 26:30 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

二 平安祭乃是主的筵席在舊約裏的預表：

1 信徒在主的筵席上享受基督作他們的平安祭，使他們與神並彼此有交通；他們在父神面前享受基督；在擘餅聚會中若沒有對父的敬拜，向神獻上平安祭就不能完全得著應驗——利七14~21、28~34。

利 7:14 從其中，他要從各樣的供物中取一個餅，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；這要歸給灑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。

利 7:15 他為感謝所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

利 7:16 若所獻的供物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要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

利 7:17 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；

利 7: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牲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成了可憎之物；吃這祭肉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利 7:19 祭肉若觸著什麼不潔之物，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潔淨的祭肉，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；

利 7:20 只是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利 7:21 有人觸著什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淨的可憎之物，而吃了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利 7:28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
利 7:29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，要從平安祭牲中取供物給耶和華。

利 7:30 他要親手把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帶來，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。

利 7:31 祭司要把脂油燒在壇上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

利 7:32 你們要從平安祭牲中，把右腿給祭司作舉祭。

利 7:33 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之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；

利 7: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牲中，取了這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；這要作以色列人所守永遠的定例。

2 我們實行擘餅聚會該分為兩段：

a 在聚會的第一段，我們所有的讚美應當投向基督，我們應該用美言說到主

的身位和工作而頌贊主——來十三15，詩八2，四八1，五十23，一一六17，啓五13。

來 13:15 所以我們應當藉著耶穌，常常向神獻上贊美的祭，這就是承認主名之嘴唇的果子。
詩 8:2 你因敵人的緣故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建立了能力，使仇敵和報仇的，閉口無言。
詩 48:1 (一首歌，可拉子孫的詩。) 耶和華為大，在我們神的城中，在祂的聖山上，該大受贊美。
詩 50:23 凡獻上感謝祭的，便是榮耀我；那使自己道路正直的，我必使他看見神的救恩。
詩 116:17 我要將感謝祭獻給你，又要呼求耶和華的名。
啓 5:13 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裏的一切受造之物，以及天地間的萬有都說，但願頌贊、尊貴、榮耀、權能，都歸與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b 在聚會的第二段，我們該將贊美投向父神；最好留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的时间為著敬拜父——太二六26~30，來二12。

太 26:26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
太 26:27 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，
太 26: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
太 26:29 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絕不喝這葡萄樹的產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
太 26:30 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
來 2:12 "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，在召會中我要歌頌你。"

3 我們在主筵席上所享受基督作平安祭的實際，是為著感謝父（利七12~15），也是為著向父許願（16~18）：

利 7:12 他若為感謝而獻，就要把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。
利 7:13 他要把這供物，與有酵的餅，和為感謝所獻的平安祭，一同獻上。
利 7:14 從其中，他要從各樣的供物中取一個餅，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；這要歸給灑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。
利 7:15 他為感謝所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
利 7:16 若所獻的供物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要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
利 7:17 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；
利 7: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牲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成了可憎之物；吃這祭肉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a 一面，我們可能帶著感恩將自己奉獻給主，禱告說，“主，我愛你，所以我將自己奉獻給你”；這很好，但是太籠統，是出於我們的情感。

b 另一面，我們可能帶著自動許願將自己奉獻給神，禱告說，“主，我來這裏向你許願；我將自己給你，將自己嫁給你；我要一直單單為著你，不管發生什麼事，不管我的感覺如何”；我們眾人都需要為著主的恢復嫁給基督；為許願獻的祭是出於意志，是更強、更深的。

4 這平安祭的享受，是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所帶來的結果。

5 我們享受基督作這四種祭，其結果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，使我們與神並與同作信徒者有交通。

貳 平安祭可以取自牛群或羊群中不同的牲畜，可以是公的或母的——三1：

利 3:1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群中獻的，無論是公是母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

- 一 不同種類的平安祭，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有不同的光景。
- 二 在一節，公的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較強，母的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較弱——參彼前三7。

彼前 3:7 照樣，作丈夫的，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，因為她是比你軟弱的器皿，是女性；又要按她應得的分敬重她，因為她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好叫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。

參 作我們平安祭的基督，是沒有殘疾，就是沒有罪和過犯的——利三1，來九14，彼前一19，林後五21，來四15。

利 3:1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群中獻的，無論是公是母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
來 9: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

彼前 1:19 乃是用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

林後 5:21 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

來 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。

肆 把平安祭的血灑在壇的四邊（利三2、8、13），就是獻祭者站立之處，指明血是為著使獻祭者的良心有平安，使他確信他的罪已經洗淨了（來九14下）。

利 3: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

利 3:8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前；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

利 3:13 他要按手在山羊頭上，宰於會幕前；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邊。

來 9:14下 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

伍 作平安祭的基督乃是為著五方的交通和享受：神、供職的祭司、所有的祭司（祭司體系）、獻祭者以及潔淨的會眾：

- 一 供物的脂油和內臟是神的分——利三3~5：

利 3:3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

利 3:4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
利 3:5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- 1 脂油表徵基督內裏的豐富，就是生命的豐盛，照祂的榮耀使神滿足；內臟表徵基督向著神之內裏所是的柔順、微小與寶貴（參腓一8，約七3~18），使神滿足；這只能給神領略並鑒賞（太十一27上）。

腓 1:8 神可為我作見證，我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，怎樣切切地想念你們眾人。

約 7:3 耶穌的兄弟就對祂說，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，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。

約 7:4 人要顯揚自己，沒有在隱密中行事的。你若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

約 7:5 原來連祂的兄弟也不信入祂。

約 7:6 耶穌就對他們說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。

約 7:7 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是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是惡的。

約 7:8 你們上去過節吧，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，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約 7:9 耶穌說了這話，仍舊住在加利利。

約 7:10 然而祂兄弟上去過節以後，祂也上去了，但不是明去，似乎是暗去的。

約 7:11 正當節期的時候，猶太人尋找耶穌，說，那人在哪裏？

約 7:12 群眾紛紛唧咕議論祂，有的說，祂是好人；另有的卻說，不然，祂是迷惑群眾的。

約 7:13 只是沒有人公開地講論祂，因為怕猶太人。

- 約 7:14 節期當中，耶穌上殿裏去施教。
 約 7:15 猶太人就希奇說，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會明白書？
 約 7:16 耶穌回答說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
 約 7:17 人若立志實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從自己說的。
 約 7: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 太 11:27上 我父已將一切都交付了我；

2 平安祭的脂油和內臟要焚燒作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（利三3~5、9~11、14~16），表徵神應當是首先的享受者，享受平安祭第一、上好的部分。

- 利 3:3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 利 3:4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 利 3:5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祭牲的脂油，靠近脊骨處取下的整條肥尾巴，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 利 3:9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；這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。
 利 3:10 那人要從這祭牲中，將供物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。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 利 3:11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；這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之怡爽香氣的火祭；所有的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

二 作為舉祭的四種餅和右腿是供職之祭司的分——七14、32~34。

- 利 7:14 從其中，他要從各樣的供物中取一個餅，獻給耶和華為舉祭；這要歸給灑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。
 利 7:32 你們要從平安祭牲中，把右腿給祭司作舉祭。
 利 7:33 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之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；
 利 7: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牲中，取了這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；這要作以色列人所守永遠的定例。

三 作為搖祭的胸是為著所有的祭司——30~31、34節。

- 利 7:30 他要親手把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帶來，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。
 利 7:31 祭司要把脂油燒在壇上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
 利 7: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牲中，取了這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；這要作以色列人所守永遠的定例。

四 供物的肉是獻祭者的分——15~18節。

- 利 7:15 他為感謝所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
 利 7:16 若所獻的供物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要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
 利 7:17 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；
 利 7: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牲的肉，這祭必不蒙悅納，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，反成了可憎之物；吃這祭肉的人，必擔當他的罪孽。

五 祭牲剩下的肉在潔淨的條件下，是為著所有的會眾——19~21節：

- 利 7:19 祭肉若觸著什麼不潔之物，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潔淨的祭肉，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；
 利 7:20 只是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 利 7:21 有人觸著什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淨的可憎之物，而吃了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1 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，應當遠離一切的不潔，並且基督這平安祭，該由潔淨的人吃——19節，林前十一28。

利 7:19 祭肉若觸著什麼不潔之物，就不可吃，要用火焚燒。至於潔淨的祭肉，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；

林前 11:28 人應當察驗自己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

2 不潔淨的人若在主的筵席上有分於基督作他的平安，這人必從對基督之享受的交通中被撇開——利七20~21，林前十16~17。

利 7:20 只是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人若不潔淨而吃了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利 7:21 有人觸著什麼不潔淨的物，或是人的不潔淨，或是不潔淨的牲畜，或是不潔淨的可憎之物，而吃了那歸與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

林前 10:16 我們所祝福的福杯，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？

林前 10:17 因著只有一個餅，我們雖多，還是一個身體，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。

3 這樣一個有罪的人該從主筵席的交通中挪開——參五13下。

林前 5:13下 你們要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挪開。

4 死的污穢也破壞了神對基督之享受的意義；神恨惡死，不願看到任何與死有關的事物——利七24。

利 7: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，那脂油可以作別的使用，只是你們絕不可吃。

六 我們這些以基督為平安祭的，該把基督超越的部分（脂油）獻給神作祂的滿足，而基督在祂復活裏愛的部分（作搖祭的胸），以及基督在升天裏剛強的部分（作舉祭的右腿），是給事奉之人享受的（29~34，出二九26~28）；我們享受基督作平安祭時，神就把基督愛的度量和加强的能力，分給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（彼前二5、9，啓一5~6，五10），作我們事奉神時所享受的永分。

利 7:29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，要從平安祭牲中取供物給耶和華。

利 7:30 他要親手把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脂油和胸帶來，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，搖一搖。

利 7:31 祭司要把脂油燒在壇上，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

利 7:32 你們要從平安祭牲中，把右腿給祭司作舉祭。

利 7:33 亞倫子孫中，獻平安祭牲之血和脂油的，要得這右腿為分；

利 7: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牲中，取了這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；這要作以色列人所守永遠的定例。

出 29:26 你要取亞倫承接聖職所獻公綿羊的胸，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；這可以作你的分。

出 29:27 那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就是從承接聖職所獻之公綿羊所搖的、所舉的，是歸亞倫和他兒子們的；這些你都要分別為聖。

出 29:28 這要作亞倫和他兒子們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，因為這是舉祭。這要從以色列人平安祭的祭牲中，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舉祭。

彼前 2:5 也就象活石，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，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。

彼前 2:9 惟有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別的國度，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；

啓 1:5 並從那忠信的見證人、死人中的首生者、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祂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，把我們從我們的罪中釋放了；

啓 1:6 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祂神與父的祭司；願榮耀權能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啓 5:10 又叫他們成為國度，作祭司，歸與我們的神；他們要在地上執掌王權。

七 在新約裏，沒有聖品階級，也沒有平信徒（見二6與注1）；因此，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是供職的祭司、祭司團、獻祭者和會眾。

啓 2:6 然而你有這件事，就是你恨惡¹尼哥拉黨的行為，這也是我所恨惡的。

注1 原文由“征服或勝過”以及“平民，俗民，非專行人”二字所組成。所以尼哥拉意即征服平民，勝過非專行人。尼哥拉黨必定是指一班認為自己高過一般信徒的人。無疑的，這

就是以後天主教和更正教所遵循並建立的宗教階級制度。主恨惡尼哥拉党的工作、行爲，我們也當恨惡主所恨惡的。

神在祂的經綸裏，是要祂全體的子民都作祭司，直接事奉祂。在出十九6，神命定以色列人要作祭司的國度。這是說，神要他們都作祭司。然而，他們因爲拜金牛犢（出三二1~6），失去了祭司的職分；只有利未支派因著向神忠信，就蒙了揀選，頂替全體以色列民作了神的祭司（出三二25~29，申三三8~10）。因此，在神和以色列人中間，有了居間階級，成爲猶太教中牢不可破的制度。到了新約，神已經照著祂的經綸，回到祂原初的心意，使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成爲祭司（一6，五10，彼前二5、9）。但在初期召會的末了，甚至在第一世紀，尼哥拉党就介入成爲居間階級，破壞神的經綸。根據召會的歷史，居間階級形成一種爲羅馬天主教所採用，又爲更正教所保留的制度。今天羅馬天主教有神甫制度，國立召會有聖職制度，獨立召會有牧師制度。這些都是居間階級，破壞了全體信徒普遍的祭司職任，因此有了兩種不同的階級，就是聖品階級和平信徒。但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，不該有聖品階級，也不該有平信徒；所有的信徒都該是神的祭司。因著居間階級破壞神經綸中普遍的祭司職任，所以爲主所恨惡。

徒六5那七個服事的人中，有一個名叫尼哥拉。在召會歷史中，查不出他是第一個尼哥拉党人。

陸 脂油不可吃，表徵基督上好的部分乃是爲著神的滿足；血不可吃，表徵基督爲著救贖我們所流的血，完全滿足神公義、聖別、榮耀的要求——利三17，參創三24，來十19~20，啓二二14：

利 3:17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；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

創 3:24 於是把那人趕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園的東邊，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

來 10: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
來 10:20 是藉著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，

啓 22:14 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有福了，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，也能從門進城。

一 因此，在宇宙中唯有耶穌的血是信徒可吃的——約六53~56與54注2。

約 6:53 耶穌說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

約 6:54 吃我²肉喝我血的人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

注2 這裏肉和血是分開提的。血和肉分開是指明死。因此，主在這裏清楚指明祂的死，也就是祂的被殺。祂爲我們舍了身體，流了血，使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。吃祂的肉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爲我們舍了身體所作成的一切。喝祂的血，就是憑信接受祂爲我們流血所完成的一切。這樣吃祂的肉喝祂的血，就是藉相信祂在十字架上爲我們所作成的，好在祂的救贖裏，接受祂作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我們把本節與47節相比，就能看見，吃主的肉，喝主的血，等於相信祂，因爲信或信入，就是接受（一12）。

約 6:55 我的肉是真正的食物，我的血是真正的飲料。

約 6: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他裏面。

二 吃任何別的血，都是把基督的血當作俗物——來十29與注2。

來 10:29 何況那踐踏神的兒子，將他藉以成聖的立約之血²當作俗物，又褻慢恩典之靈的，你們想，他該受怎樣更重的刑罰？

注2 希伯來的信徒若要回到猶太教獻舊祭，倚賴被宰殺之祭牲的血，實際上就是把基督的寶血當作俗物。這是極度輕看基督惟一救贖的工作。

三 基督的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維持神聖別的地位，並保守神的榮耀，就是祂彰顯出來的尊榮。

柒 羊羔表徵獻祭者享受基督的完全與美麗（利三7）；山羊（12）表徵獻祭者對基督的完全與美麗享受不多，乃是享受祂替我們成爲罪（林後五21）。

利 3:7 若獻一隻羊羔爲供物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

利 3:12 人的供物若是山羊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
林後 5:21 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爲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。

捌 平安祭乃是一種燔祭（利三9~11，一9、13、17），作神的食物，使祂得著滿足和享受。

利 3:9 那人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祭牲的脂油，靠近脊骨處取下的整條肥尾巴，蓋髒的脂油和髒上所有的脂油，
利 3:10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著腰子的網子，都要取下。
利 3:11 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；這是獻給耶和華爲食物的火祭。
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利 1:13 但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然獻上，燒在壇上；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利 1:17 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，把鳥撕開，只是不可撕斷；祭司要把鳥放在壇上，在火的柴上焚燒；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爲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玖 平安祭是基於神對燔祭的滿足（六12）；按照利未記一章一節至六章七節所陳明各種祭的次序，平安祭也是神與人對素祭享受的結果；我們若要實際且天天享受基督作平安，就必須先以祂爲我們的燔祭使神滿足，然後我們必須吃祂作素祭，享受祂作我們的食物。

利 6: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接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早晨在上面燒柴，把燔祭擺列在上面，並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
利 1:1~6:7 從略。

拾 利未記一章一節至六章七節五種祭的次序，乃是照著我們實際的經歷，而六章八節至七章三十八節的次序，乃是照著神經綸的全幅圖畫：

- 利 1:1~6:7 從略。
利 6:8~7:38 從略。
- 一 按照六章八節至七章三十八節各種祭的次序，平安祭也是基於贖罪祭和贖愆祭；當我們罪性和罪愆的問題，因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得著解決，並且當神與我們都因基督作燔祭和素祭而得著滿足時，我們就能將基督當作平安祭獻給神，使我們在平安中彼此享受。
利 6:8~7:38 從略。
 - 二 在神的心和祂的願望裏，神是要基督作我們的四種祭——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——使我們可以在各方面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的平安；基督作這四種祭，終結於神和祂子民之間的平安，這平安就是基督自己——弗二14。
弗 2:14 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，將兩下作成一個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就是仇恨，
 - 三 享受基督作各種祭的結果帶進平安祭，這至終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作最終的平安祭（耶路撒冷的意思是平安的根基），在其中我們要享受三一神作平安（腓四7、9），直到永遠。
腓 4:7 神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裏，保衛你們的心懷意念。
腓 4:9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、所領受的、所聽見的、所看見的，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，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。
 - 四 因此，關於各種祭的條例乃是神經綸之總和的記載。